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6人，代表股份2,163,114,2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0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16,488,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46,625,6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4%。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56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2,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23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4%；反对2,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0%。

赵敏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46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2,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3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1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92%；反对2,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4%；弃权3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轶、王传光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敏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